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皋政办发〔2020〕14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如皋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如皋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

如皋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42号）和《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传发〔2020〕7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法治思维，紧紧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充分运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透明度，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如皋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立足需求，发挥实效。紧密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结合部门特点，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及时、准确公开影响群众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用政府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支持。

注重结合，促进发展。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与我市“放管服”改革等紧密结合，以改革促进公开、以公开助推改革，发挥正向叠加效应，持续释放改革红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紧扣重点，协同推进。紧紧围绕重点任务和时间节点，立足我市实际，积极探索创新，确保如期高效完成工作目标。涉及部门具体负责系统内向上业务对接，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指导，构建全市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群众参与，完善监督。建立群众建言评价和意见反馈平台，鼓励群众多形式参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工作目标

2020 年底前，市、镇两级政府围绕国务院确定的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等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

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政务公开过程和结果全公开。

2021 年底前，市、镇两级政府基本建成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体系，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高，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健全完善。

2023 年底前，基层政府全流程权力公开、全过程服务公开、全要素事项公开、全渠道信息获取、全方位监督评价“五全”目标基本实现，基层政务开放参与水平进一步提高，透明政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二、主要任务

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我市各项改革相结合，实行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3544”工程，打通政务公开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大力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一）实施“三张目录”标准管理。全面梳理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补充目录、面向村（居）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并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上级部门简政放权的文件要求，实时对“三张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1.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围绕国务院确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详见附件 2），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梳理细化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每个环节产生的政府信息，逐项认定公开属性，编制市、镇两级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除有法律、行政法规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

外，其余事项均应列入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做到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时间节点：2020 年底前；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26 个试点领域主管部门）

2.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补充目录。在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标基础上，对照《条例》、各业务领域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方面有关政策文件等，梳理细化法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编制完成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补充目录。加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与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补充目录的衔接，确保梳理不重复、事项无遗漏、公开标准统一。（时间节点：2021 年 6 月底前；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市相关部门和单位）

3.编制面向村（居）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梳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补充目录中与基层群众关系密切、适应村（居）公开特点的政府信息，形成面向村（居）政务公开事项目录，通过村（居）微信群、广播、便民服务点、信息公示栏等因地制宜的途径，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时间节点：2021 年底前；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市相关部门和单位）

（二）规范“五公开”工作流程

围绕“全链条、无缝隙”要求，建立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工作规程。分解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制定规范政务公开具体流程，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固化到现有办公、业务系统，实现政务公开与政务运行紧密结合、同步运转。建立完善政务信

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

1.推进决策公开常态化。实行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意见征集制度。涉及公共利益和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和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代表、专家列席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政府有关会议制度，进一步增强决策透明度。推行政府开放日制度，定期开展多样化主题活动，增进社会对政府工作的理解、认同和支持，树立政府开放透明形象。建立常态化解读回应机制，推广简明问答式、场景式政策宣传解读，注重从需求侧进行解读，不断提升解读实效。坚持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要密切跟踪舆情，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及时回应，引导预期。（时间节点：2021年底前；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相关部门和单位）

2.推进执行公开多样化。每季度公开年度重点工作、重要改革和民生实事落实情况，定期发布重要政策执行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发布审计结果公告及整改情况。主动接受媒体公众对于重点改革、重要政策、重大项目、民生实事的舆论监督，设置议题和栏目，向社会公开进展成效、存在问题、整改方向。规范突发事件信息公开，认真对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自身职责分工和有关授权，全面梳理细化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公开的政府信

息，明确不同响应级别公开信息的内容、格式、平台、时限等，各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依法依规有序发布应急处置信息，有效引导社会预期，为突发事件的有力处置奠定扎实基础。（时间节点：2021 年底前；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相关部门和单位）

3.推进管理公开规范化。固化我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成果，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全过程、全流程公开，由体制内监督转向体制外监督。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及时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办件结果，对行政许可目录清单、行政处罚目录清单动态调整。推动执法流程和执法行为的规范化，统一节点防控、统一办案程序、统一自由裁量、统一案件审理、统一行刑衔接、统一抽检规范、统一文书规范。加快建立审管信息“双推送双告知”制度，充分运用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审管联动和信息共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检查事项清单，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时间节点：2021 年底前；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主体）

4.推进服务公开便民化。推进办事服务“快递式”公开，通过信息化手段，固化办事服务信息推送规则，动态公开办理状态、办理时间、办理人员、该环节应知晓的政府信息等办事服务全流程全节点政务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精准化推送和政务服务“一件事”服务公开，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

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最大化引导办事预期，营造公开透明营商环境。强化政务公开在基层服务治理功能，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和群众生活需要，集中梳理、专题公开相应政策信息、民生信息，让企业群众能看到、易查询、用得上、好监督，打造公开透明、宜业宜居政务环境。着力推进基层教育、养老、文化、体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动办事服务全过程公开透明。（时间节点：2021年底前；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5.推进结果公开科学化。及时主动公开重大改革举措、重大行政决策、重要政策的落实情况。建立行政决策后评估机制，对政府年度重点工作、重大改革和为民办实事等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督查和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公开，注重运行审计评估、探索第三方评估、社情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增强结果公开的可信度。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公开答复全文，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时间节点：2021年底前；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三）构建“四位一体”融合平台。加快新老媒体融合，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可视化、集约化水平，突出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交流、便民服务四位一体服务，实现资源共享、上下联动、整体发声。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1.搭建一站式政务公开平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要求,强化“中国如皋”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按照政务公开事项目录要求,优化信息公开、政策解读、政务服务等专栏,及时做好信息更新维护。优化信息检索和下载服务功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快速获取公开信息。畅通群众建言投诉互动渠道,完善建言投诉审看、处理和反馈机制,定期整理群众建言投诉有关内容,形成知识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时间节点:2021年底前;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2.建设微政务新媒体矩阵。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56号)要求,加强统筹规划、规范运营管理,强化常态监管,着力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推动优质政务资源向移动端集聚,加快构建定位清晰、健康运行、协同联动、服务良好、监管有力的新型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打造一批在全国叫得响、群众有口碑的政务新媒体,持续提升政务新媒体公信力、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时间节点:2021年底前;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各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

3.探索政府数据开放共享。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更多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依据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梳理业务管理系统生成的数据资源,建立数据开放共享平台,

在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整合利用等方面加强探索创新，向社会提供浏览、查询、下载等基本功能，不断满足公众和企业对政府数据的“知情权”和“使用权”，推进更加开放的政府建设。（时间节点：2022 年底前；责任部门：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4.完善依申请公开平台。升级改造依申请公开在线办理平台。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固化申请接收、登记、转移、办理、答复等工作流程，实现依申请公开工作全流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优化短信提醒、统计分析等功能，集中展示交流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典型案例等。探索本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统一登记、分办、回复工作机制，最大程度便利申请人获取信息。（时间节点：2022 年底前；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四）健全“四轮驱动”监管机制。创新政务公开监管机制，做实基础支撑平台，推进评价主体多元化，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1.建立在线监督平台。建设统一的在线监督平台，对政务公开内容完整性、时效性等实行在线监督，重点实现以下功能：对政务公开事项公开过程的完整还原功能；对违反政务公开事项目录要求的异常情况、公开时限等情形实时监督监控，及时进行预警；提供对电话、现场及网上有关政务公开事项投诉件的处理、跟踪、反馈等功能；对各单位、各岗位政务公开具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考核评估功能；提供在线监督规则的设定和管理功能

等。（时间节点：2022 年底前；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2.完善督查考评制度。建立完善巡查督查制度，坚持日常巡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加大督查力度，通报督查结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采取措施、限期解决。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 4%。（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3.拓宽社会评议渠道。建立第三方主导的绩效满意度评价机制，充分利用第三方机构独立性和专业性优势，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社会各界人士开展对政务公开的巡查、评议，广泛听取各界意见和建议，及时提出工作建议，促使全市各镇（区、街道）、部门做到规范流程、规范内容、规范时限、规范回复，使政务公开看得到、看的懂、能办理。（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4.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激励和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有力、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要予以通报批评；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对照本方案要求，确定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工

作进度，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经费保障，及时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2.强化责任落实。涉及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的有关工作要求和部署挂图作战，细化公开任务，责任落实到人，确保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按时序顺利推进。各部门和单位要开通建议评价渠道，及时收集公众对本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主要负责人定期了解工作进展情况。

3.严格考核评估。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对于行动迟缓、拖延推诿，未按要求完成试点任务的，及时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导致全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不能顺利通过上级验收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如皋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安排

附件 1

如皋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做好我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立如皋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组 长： | 何益军 | 市委副书记、市长 |
| 副组长： | 茅红宇 |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 成 员： | 陈小燕 | 市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
| | 纪成如 |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编办主任，市
公务员局局长 |
| | 陈建军 |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新闻中心主任，
市社科联主席 |
| | 居小刚 |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政府办公室副主
任、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主任 |
| | 周小荣 | 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研究室副主任 |
| | 顾季青 |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 |
| | 张 俊 | 市教育局局长 |
| | 宗爱君 |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
| | 邢新华 | 市公安局政委 |
| | 缪永辉 | 市民政局局长 |

卢延林 市司法局局长
冒海清 市财政局局长
胡晓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石 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苏 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何福平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吴小平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朱建军 市水务局局长
朱为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建云 市商务局局长，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党
工委委员、投资促进局局长
谢裕斌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马军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冯 昕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陆海峰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薛 煜 市审计局局长人选
范晓强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贾宏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章 彬 市统计局局长
张智娟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孙 鑫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挂职），市信访局
局长
邱德华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沙 兵	市税务局局长
赵宏祥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街道党工委书记
崔建村	江苏南通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公室党工委书记、办公室主任，如皋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如城街道党工委书记
许 薇	长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如皋港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刘亚东	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城南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 勇	东陈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小冬	丁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慧华	白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 金	下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石晓鹏	吴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红	磨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姜洪峰	九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海鹏	石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鹏	江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兵	搬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组织协调、督查推进。办公地点设在市政府办公室，由陈小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小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安排

序号	领域	责任部门
1	*重大建设项目	市发改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局
2	*税收管理	市税务局
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市住建局
4	*保障性住房	
5	*农村危房改造	
6	*市政服务	
7	*环境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
8	*公共法律服务	市司法局
9	*城市综合执法	市城管局
10	*社会救助	市民政局
11	*医疗卫生	市卫健委
12	国土空间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征地补偿	
14	财政预决算	市财政局
15	安全生产	市应急管理局
16	救灾	
17	涉农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18	扶贫	
19	公共资源交易	市行政审批局
20	食品药品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21	公共文化服务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2	就业创业	市人社局
23	社会保险	
24	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
25	户籍管理	市公安局
26	义务教育	市教育局

备注：

1.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共涉及 26 个领域，根据南通市安排，我市承担 11 个领域（表中加*的领域）的编制任务。其余领域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待承担编制任务的县（市、区）编制完成，南通市级层面推广后，我市对应部门进行承接。

2.为统筹做好镇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我市确定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街道）、工业园区（如城街道）、长江镇（如皋港区）、高新区（城南街道）、白蒲镇作为示范区，根据自身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先行编制镇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完成后在其它镇（区、街道）复制推广。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印发
